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進階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109年6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121077號函

一、 依據:新北市108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建構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Lesson Study)。
- (二)增進新北市教師學習共同體課例研究實踐知能。
- (三)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轉化教學現場的教學型態。
- (四)強化校長教學領導,提供學校課程改革可行的方法及理念。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本市中和區秀山國小。

四、辦理日期:

- (一)第一場:109年6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
- (二)第二場:109年6月29日下午1時30分至6時。
- 五、研習地點:本市中和區秀山國小多功能會議室。
- 六、**参加對象**:本市有興趣精進學習共同體課堂實踐之校長及曾擔任市級公開課教師(附件3)優先邀請參加。
- 七、研習主題:學習共同體之理論基礎及其在課堂之實踐與應用。
 - (一)第一場:校長教學領導場次。(限額30名)
 - (二)第二場:學習共同體精進課堂班。(限額80名)
- 八、研習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九、報名方式:

- (一)歡迎本市對學習共同體有興趣之教師及校長,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下 班前止,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二)請攜帶筆電。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課程表及研習時數:

- (一)課程表如附件1。
- (二)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 (三)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參加教師公假(課務排代)、校長公假出席。
- 十一、經費概算:教育局專案經費補助。

十二、預期效益:

- (一)增進教師對學習共同體理念認知,促進課程理論轉化及教學實踐反思。
- (二)解決教學現場學習共同體的實踐問題,協助教師推動學習共同體。

十三、承辦人員獎勵: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 第1項第5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 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 1人嘉獎2次。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 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進階實務工作坊課程表

第1場:校長教學領導場次[109年6月20日(星期六)]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貴賓致詞	
09:10-10:40	主題:學習共同體的教育哲學與理論基礎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內聘 90 分鐘
10:40-11:00	休息一下	
11:00-12:30	主題:學習共同體的教育領導與學校翻轉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內聘 90 分鐘
12:30-13:00	午餐與問題解答時間	

第2場:學習共同體精進課堂班[109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13:20-13:30	報到	
13:30-14:30	主題:課堂中學習連動的發生-學習串聯的實踐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14:30-14:40	休息一下	
14:40-15:40	主題:探究與協同的實際-課堂中的夥伴關係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15:40-15:50	休息一下	
15:50-16:50	主題:課堂中學習伸展跳躍-學習深度設計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16:50-17:00	休息一下	
17:00-18:00	主題:學校的挑戰—學習共同體建立校園文化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18:00-	晚餐與問題解答時間	